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典旺
代理人 熊健仲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份

17 權人 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7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5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相對人即債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15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8 相對人即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21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30 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31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經本院調查現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

01 產資料（詳見本院114年12月12日通知），堪認本件債務人
02 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